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计划目标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的通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和发展，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红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2、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 0.1850 元（含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

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大沛: 李大沛

沈 波: \_\_\_\_\_

佟成生: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

李大沛: \_\_\_\_\_

沈 波: 沈波

佟成生: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大沛: \_\_\_\_\_

沈 波: \_\_\_\_\_

佟成生: \_\_\_\_\_

